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53號

原告 DANG KIM QUYET(鄧金決)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

被告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11月28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變更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書記官 簡鴻雅